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其中基础份额为中融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基金代码：168201），分级份额为一带 A 份额（场内简称：一带 A，基金代码：150265）及一带 B 份额（场内简称：一带 B，基金代码：15026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7:00 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一带 A 份额、一带 B 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18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情况如下：

1、中融一带一路份额：参与投票的中融一带一路份额为44,374,818.94份，占权益登记日中融一带一路份额总份额数的60.60%。

2、一带A份额：参与投票的一带A份额为61,785,663.00份，占权益登记日一带A份额总份额数的53.77%。

3、一带B份额：参与投票的一带B份额为61,785,663.00份，占权益登记日一带B份额总份额数的53.77%。

上述本基金各类别份额参与投票的情况已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各类别基金份额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持有人大会计票由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表决结果为：

1、中融一带一路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4,374,818.94份，其中，44,365,714.8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9,104.08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

权。同意《议案》的中融一带一路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的99.98%；

2、一带A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1,785,663.00份，其中，61,785,663.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议案》的一带A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的100%；

3、一带B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1,785,663.00份，其中，61,785,663.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议案》的一带B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的100%。

以上表决情况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各自类别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40,000 元，合计 50,000 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就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基金一带 A 份额、一带 B 份额的复牌

本基金一带 A 份额、一带 B 份额已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以及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一带 A 份额、一带 B 份额自本公告发布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30 起复牌。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议案》及相关议案说明，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安排赎回选择期以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退出需求。

本基金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为赎回选择期。在赎回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赎回中融一带一路份额或卖出一带 A 份额及一带 B 份额。在选择期间选择赎回的，将按照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收取赎回费用，并将前述赎回费用按约定计入基金财产。其中，一带 A 份额及一带 B 份额合并为中融一带一路份额后赎回的，合并的中融一带一路份额的持有期计算以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处理。

在赎回选择期内，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在赎回选择期内豁免本基金遵守《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及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的调整，并可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对赎回及赎回方式等安排做出相应调整。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基金一带 A 份额、一带 B 份额终止上市的申请，并在本基金一带 A 份额、一带 B 份额终止上市日的 3 个交易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自本基金一带 A 份额、一带 B 份额终止上市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配对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公 证 书

(2020)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0582 号

申请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2、3203B，法定代表人王瑶。

委托代理人：杨宝磊，男，1991 年 7 月 7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71102199107075437。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

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委托杨宝磊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终止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一带 A 份额、一带 B 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一带 A 份额、一带 B 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zrfunds.com.cn/>）发布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0 年 9 月 18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

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zrfunds.com.cn/>)发布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0年10月21日上午十时五十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17层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肖潇、律师程杨一并出席。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杨宝磊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肖潇、律师程杨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冯润瑛(作为监票人)、熊

小雪（作为监票人）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杨宝磊制作了《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冯润瑛、熊小雪、肖潇、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见证律师程杨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十一时十九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至权益登记日，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中融一带一路份额共计有 73,227,344.29 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数为 44,374,818.94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 60.6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为 44,365,714.86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99.98%，反对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数为 9,104.08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0.02%；弃权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数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0%；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一带一路 A 份额共计有 114,914,979.00 份，出席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数为 61,785,663.00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 53.7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为 61,785,663.00 份，占

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0%；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一带一路 B 份额共计有 114,914,979.00 份，出席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数为 61,785,663.00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 53.7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为 61,785,663.0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0%。综上，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出席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表决票表决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